

桃園國際機場救援與消防作業程序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04 年 12 月 23 日站務場字第 1040030930 號函備准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104 年 12 月 29 日桃機航字第 1041701767 號函頒修正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106 年 6 月 21 日桃機航字第 1061700858 函頒修正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107 年 6 月 11 日桃機航字第 1071700987 號函頒修正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108 年 4 月 25 日桃機航字第 1081700763 號函頒修正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08 年 10 月 31 日站務場字第 1085026707 號函備查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108 年 11 月 15 日桃機航字第 1080040889 號函頒修正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109 年 8 月 4 日桃機航字第 1091701361 號函修正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09 年 8 月 19 日站務場字第 1095019554 號函備查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113 年 5 月 17 日桃機航字第 1131710678 號函修正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13 年 5 月 24 日站務場字第 1130014585 號函備查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113 年 6 月 4 日桃機航字第 1130045845 號函頒修正

一、依據

- (一) 民用機場設計暨運作規範。
- (二) 空難災害搶救作業標準手冊。
- (三) 航空站空側作業管理手冊。
- (四) 桃園國際機場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各類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規定。

二、目的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為使桃園國際機場（以下稱本機場）實際救援與消防業務有所依循，訂定本程序。

三、業務負責單位及聯絡電話

(一)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 航站管理小組：

- (1) 各航空站航空器消防搶救業務之規劃督導。
- (2) 電話：(02) 87702242
傳真：(02) 87702572

2. 臺北機場管制臺（TWR）：

- (1) 協助第一時間之緊急通報及消防救援車輛動線引導。
- (2) 電話：(03) 3983022
傳真：(03) 3983169
專線電話（Hot Line）與警報系統二組。

(二) 本公司單位

1. 航務處：

(1) 負責現場指揮、協調、調度及督導管理。

(2) 電話：(03) 3063916~7

傳真：(03) 3063988

2. 航務處消防大隊（以下稱消防大隊）：

(1) 負責執行各類消防救援業務、為桃園區域緊急醫療救護網成員。

(2) 統一受理報案：消防北站值班臺

(3) 電話：(03) 3062919~21

傳真：(03) 3062988（辦公室）、3062918（值班臺）

3. 營運控制中心：

(1) 負責協助各項通報業務之執行。

(2) 第一航廈：(03) 3062051、3063562

傳真：(03) 3063578

(3) 第二航廈：(03) 3063502~3

傳真：(03) 3063588

(4) 機場緊急應變小組：(03) 3063520~9

傳真：(03) 3063588

(三) 消防支援或協議單位

1. 航空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

(1) 就各項災害緊急應變動員警察及民防人力，協助災害區域保安警戒及疏散作業，對人員車輛進行管制、引導及負責道路交通管控作業。

(2) 電話：(03) 3982177、3982495、3982241

傳真：(03) 3833054

2.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及所轄各消防分隊：

(1) 依據「災害防救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各地區消防局負有協助各類災害搶救應變之責。桃園市消防局於接獲本公司通知消防救援協助時，依實際狀況派遣消防、救護人力支援各項搶救作業。

(2)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03) 3379119

傳真：(03) 3389261、3339208

(3) 消防局第三大隊：(03) 2127415

傳真：(03) 2127420

(4) 竹圍消防分隊：(03) 3937029

傳真：(03) 3937030

(5) 山腳消防分隊：(03) 3249250

傳真：(03) 3249382

(6) 蘆竹消防分隊：(03) 3225344

傳真：(03) 3226462

(7) 大竹消防分隊：(03) 3137935

傳真：(03) 3137934

(8) 大園消防分隊：(03) 3862332

傳真：(03) 3851332

3. 桃園煉油廠：

(1) 為本公司消防支援協議單位(與本公司之消防作業相互支援合作備忘錄詳附件一)，於消防救援工作中負有派遣車輛人員協助消防搶救作業之責。

(2) 電話：(03) 3255111 轉 2055、3255119 (消防課)

傳真：(03) 3262047 (工安課)

4. 桃園後備指揮部：

(1) 於接獲本公司通知消防救援協助時，依實際狀況派遣人力支援各項搶救作業。

(2) 電話：(03) 3644466、3646902

(03) 3644468 (戰情 24hr)

(四) 醫療支援協議單位

1. 機場醫療中心：

(1) 負責第一時間之醫療作業，派遣醫師擔任救護指揮官，指揮醫療救護作業及決定救護站開設之位置。

(2) 第一航廈：(03) 3983456

行動電話：0913681099

傳 真：(03) 3834225

(3) 第二航廈：(03) 3983486

行動電話：0913681066

傳 真：(03) 3983485

2. 桃園區域緊急醫療救護網（以下稱桃園緊急醫療網）：

(1) 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以下稱消防局指揮中心），接獲消防隊撥打 119，依事故需要分別派遣救護人員及救護車出勤協助，並啟動體系內各醫院支援搶救作業。

(2) 由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督導。

(3) 桃園緊急醫療網：(03) 3370157

消防局指揮中心：(03) 3379119

行 動 電 話：0932-272420

傳 真：(03) 3370885

3. 桃園區域醫療支援醫院：

(1) 桃園緊急醫療網各急救責任醫院接獲衛生局或消防局指揮中心請求支援時，依實際需求派遣救護人員及救護車出勤，必要時啟動院內 333 系統調動人力支援。

(2) 林口長庚醫院：

急診室 (03) 3281200 轉 2143 再轉 366

(3) 衛福部桃園醫院：

急診室 (03) 3699721 轉 2317 (外科)

(03) 3699721 轉 2319 (櫃檯)

(4) 桃園敏盛醫院：

急診室 (03) 3179599 轉 8119、8109

(5) 聯新國際醫院：

急診室 (03) 4941234 轉 3100、3199

4. 地勤作業單位及機場特種防護團：

(1) 遇有消防救援事件時，就近派遣工作人員、車輛協助救援裝備之運送及傷患之搬運。

(2) 桃園航勤管制中心 (OCC)：

電話：(03) 3982352、3982687

傳真：(03) 3982362

(3) 長榮航勤管制中心 (ECC)：

電話：(03) 3983238

傳真：(03) 3519999

(4) 機場特種防護團：

電話：(03) 3982524、3982601

傳真：(03) 3931025

四、各項消防救援作業應注意事項

(一) 航空器：

1. 消防大隊接獲消防救援任務應通報航務處及營運**控制中**心。
2. 消防救援作業以搶救旅客性命為優先、迅速撲滅及控制火勢為原則。
3. 消防救援作業中消防大隊長為消防指揮官，其代理人為值班分隊長。第一時間檢傷官由具有 EMT 資格之消防員擔任。
4. 消防車抵達後，就上風、上坡處佈署，應避免接近發動機進氣及排氣口之危險範圍，並以能迅速脫離火場為原則。

穿越濃煙時，應加開黃色危險報警閃光燈並鳴笛，以顧及人車安全。

5. 消防滅火作業中，應注意因飛火致使下風處出現的第二火場。救護醫療區域、現場指揮所、傷患後送區等均需備有第二作業區域以便緊急轉移使用。
6. 消防大隊消救組隊員負責撲滅火勢、開闢防火通道，引導旅客及傷患向上風處安全地帶逃生，唯需注意消救車輛動線，以不破壞現場、避免傷及旅客傷患與遺體為原則。
7. 消防大隊搜救組隊員需備個人用空氣呼吸器及裝備，負責協助無法迅速脫離現場旅客之搜救搬運，必要時在消救組的支援協助下破壞機身，提供艙內緊急照明及必要之排煙作業，進入機艙搜救旅客。
8. 消防大隊檢傷救護組負責於安全地帶（離現場上風一百公尺處）設置檢傷站，進行檢傷分類作業，依傷情標示為紅、黃、綠，並執行必要之初級救護作業，提供醫療器材車協助救護站之設立，醫療器材車備有空難第一時間內緊急救護用之裝備。
9. 當現場指揮站成立後，消防指揮官、救護指揮官應將現場搶救狀況向現場指揮官報告；現場指揮官應將搶救現況、現場需求及待完成之目標向上逐級反映。
10. 地勤公司、軍、警、消防、醫療及公、民營機關團體等支援人力抵達時，依其支援性質及需求分派作業。
11. 救護後送作業必須事先掌握醫院各類急救病床數、急救能量、確定救護車種類，以及現場受傷人數、傷情類別、旅客後送資料後，確實依輕重緩急之需求作業。
12. 火場滅火完成，經確實複查火源熄滅回報後，作全面搜索作業，必須注意受致命傷人員身體的移動應由醫療人員指

導下完成。搜索作業時避免破壞現場完整而影響調查之進行。

13. 搜索完成回報現場指揮官，除部分完成整備之消防車於現場警戒外，其餘支援人力撤離，等待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TTSB)失事調查勘驗。調查完成後現場遺留物需由檢疫單位消毒監控。
14. 旅客及往生者家屬之安撫作業，由航空公司負責。
15. 遺體辨認及遺物保管，由航空警察局配合檢察署、醫師協會及相關單位協助作業。
16. 航空器告警狀況分類：
 - (1) 有預警、無預警二種。
 - (2) 消防隊接獲訊息後均需出勤待命警戒，必要時，執行消防救援作業。
17. 航空器告警嚴重性分三類：
 - (1) 第一類：
 - A. 為航空器失事於本機場或鄰近地區（桃園國際機場場外航空器失事陸地作業區區分圖詳附件二、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器失事海上作業區區分圖詳附件三）。
 - B. 依據「桃園國際機場空難災害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處理。
 - C. 失事地點如在本機場內，消防車應於三分鐘內到達失事現場救援。
 - D. 失事地點如在鄰近地區，則消防隊之作為如下：
 - (A) 派遣部份消防人員、車輛趕赴現場搶救，以出動二輛消防車為原則。
 - (B) 失事地點若為機場週邊地帶八公里內，於本機場使用單一跑道運作時，得出動二分之一

消防救護能量(本公司主要消防救護能量統計表詳附件四、消防支援及協定單位能量統計表詳附件五、救護支援及協定單位能量統計表詳附件六)。

(C) 通知地區消防單位協助。

(2) 第二類：

- A. 為全面警戒性質。航空器發生故障無法排除且至本機場降落時有失事之虞者。
- B. 消防大隊接獲通知後，消防車輛全部出勤並進入預定待命點待命。
- C. 若發生航空器失事，則依據「桃園國際機場空難災害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處理。

(3) 第三類：

- A. 為場面待命。航空器發生故障，雖無法立即排除，但不會造成嚴重問題或影響安全降落者。
- B. 消防大隊接獲通知後，依狀況派遣車輛出勤或進入預定待命點待命。
- C. 若發生航空器失事，則依據「桃園國際機場空難災害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處理。

18. 機場消防人力配置：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函頒「機場消防車輛及消防人力配置原則」(附件七)辦理。

19. 機場消防人員訓練計畫：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民航人員訓練所編訂「機場消防訓練手冊」，訂定本公司機場消防人員年度訓練計畫。(前開手冊下載網址：<https://www.atc.gov.tw/>)。

20. 會合點、集合待命區、待命點：

(1) 支援單位之會合點有二處(桃園國際機場消防救護方格圖詳附件八)

- (2) 臺四線機場入口
- (3) 國道二號長榮航太公司大門口
- 21. 支援單位之集合待命區有五處：
 - (1) 501 貨機坪（長榮倉儲區）
 - (2) 515 貨機坪（消防北站）
 - (3) 長榮航太四號廠棚區
 - (4) 中華航空廠棚區
 - (5) 長榮航空廠棚區
- 22. 有預警狀況時，消防大隊消防車輛在本機場內之待命點（桃園國際機場消防車出勤路線及緊急待命點詳附件九）：
 - (1) 告警航空器由 05L 號跑道進場時：P8 及 N10。
 - (2) 告警航空器由 23R 號跑道進場時：N2 及 P8。
 - (3) 告警航空器由 05R 號跑道進場時：S6 及 S10。
 - (4) 告警航空器由 23L 號跑道進場時：S2 及 S6。

(二) 建築物：場內及鄰近地區火災支援

- 1. 鄰近地區火災救援作業，應能兼顧航空器起降之消防能量，且經航務處處長（或其代理人）同意後出勤，必要時消防指揮官應立即通知支援單位協助作業。
- 2. 火警值班臺於接獲本機場內建築物或草地火警通報後，立即詢問火警地點、報案人姓名、單位，並派遣消防車出勤。
- 3. 消防車抵達火災現場後之處置：
 - (1) 完成搶救整備；切斷電源，並查明有無受困人員。現場指揮官立即決定以最佳方式進入火場搶救受困人員。
 - (2) 火災現場如為密閉式建築物，應利用各項必要搶救裝備，實施排煙、通風以利搶救。
 - (3) 火勢撲滅後，詳細複查現場，以確定火源已全部熄滅。保持火災現場之完整以備調查。

(4) 依據民航局二〇〇四年一月頒定之「民用機場救援與消防應注意事項」第二章防護等級之規定：本機場對場外鄰近地區之救援，一般性事故以指派一輛消防車出勤，重大事故指派兩輛消防車支援為宜。

(三) 油庫區：

依據「桃園國際機場公司航務處消防大隊作業手冊」規定辦理。

(四) 惡劣天候：

1. 火警臺值班席接獲惡劣天氣通報（如低能見度、颱風、雷雨天氣等），即刻廣播狀況傳達信息，並製作紀錄。
2. 立即複查各項搶救裝備如下：
 - (1) 車輛：如油料、氣源壓力、燈光、雨刷系統等，並發動引擎檢視車況，保持可立即出勤。
 - (2) 防護裝備：如消防衣、呼吸器等。
 - (3) 救護器材：如急救箱、毛毯、擔架等。
 - (4) 特殊搶救器具：如發電機、消防泵、鋼索、十字鎬、圓撬等。
3. 第一波（順位）待命人員應著裝完成，並提升待命警戒。

五、消防救援等級改變之處置

- (一) 當本機場消防大隊救護與消防能量有所改變時，消防隊大隊長應即依據「民用機場設計暨運作規範」，將適當防護等級資訊通報航務處值班主任。
- (二) 航務處值班主任於接獲前項所述訊息後依據「航空站空側作業管理手冊」必須通報塔臺及民航局相關管理單位，並應按民用航空局「航空情報申請發布作業規定」申請發布飛航公告（NOTAM）。
- (三) 消防車輛裝備維修保養：

1. 經檢查或使用中發現車輛裝備有故障或因磨損造成損壞，由保養人員填寫「桃園國際機場公司航務處消防大隊車輛裝備報修單」，並立即檢修。
2. 車輛裝備檢修完成，經車輛保管人員操作測試正常，即可投入救災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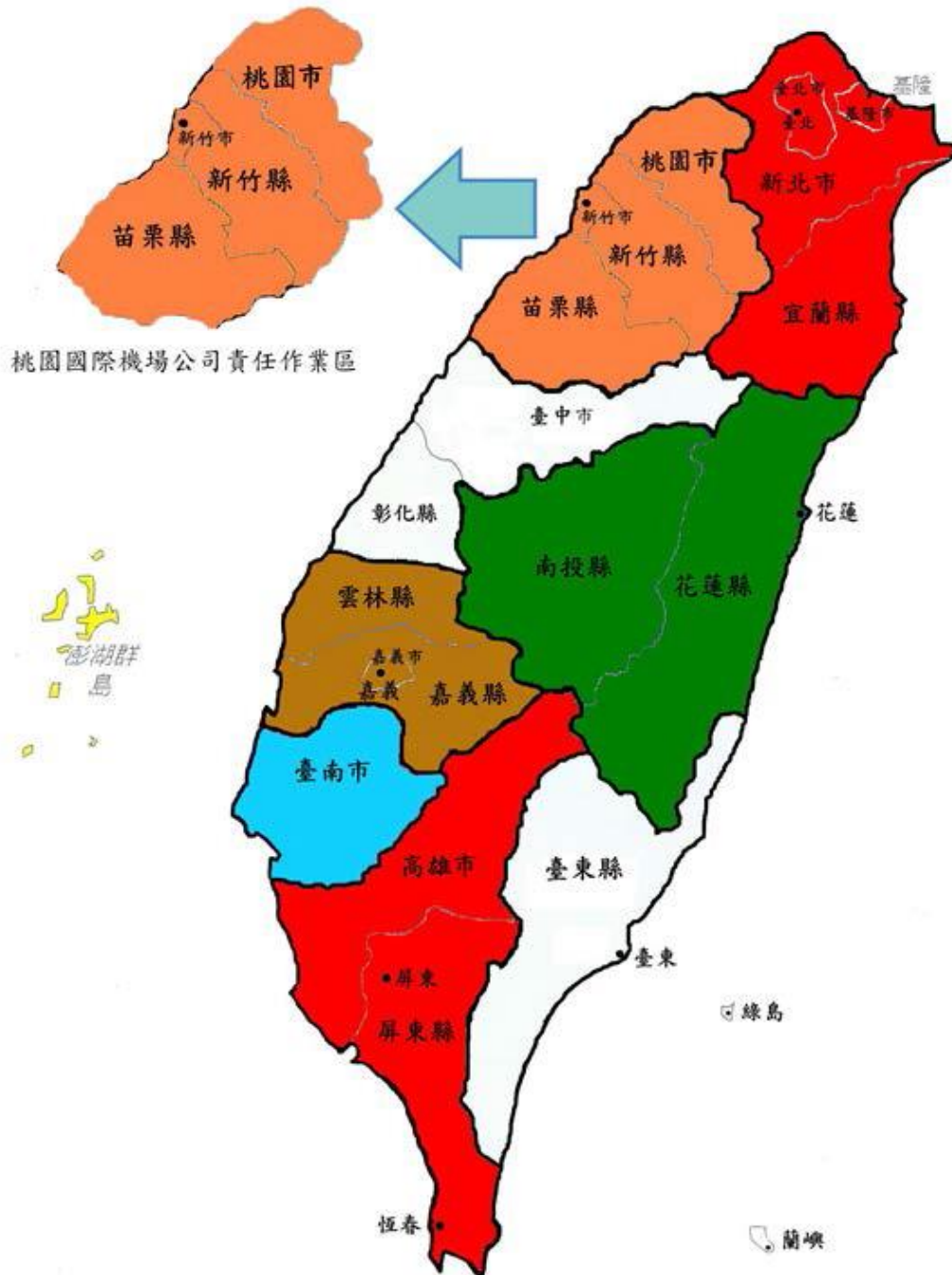
六、作業程序之編修 (Amendment)

- (一) 本程序自公布日起實施。
- (二) 本作業程序配合空難搶救作業演習進行檢討修訂並報民航局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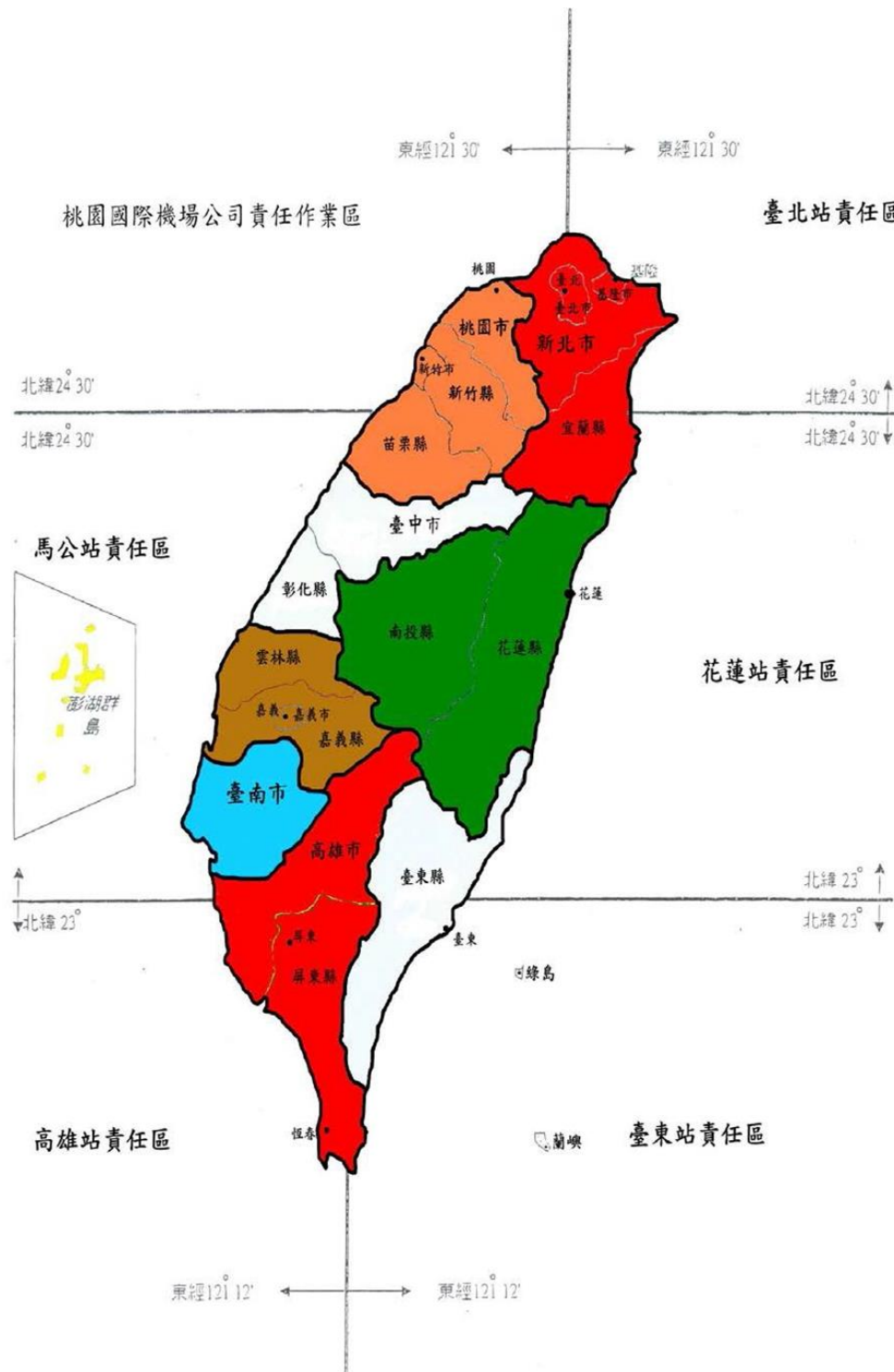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消防作業相互支援合作備忘錄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						
時間	中華民國 1 1 3 年 4 月 9 日					
單位	甲方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地點	337041 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 9 號	
	乙方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		地點	333016 桃園市龜山區民生北路一段 50 號	
雙方代表人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總經理 范孝倫 	單位印信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	代表人	廠長 鄭昇源 			
依據	災害防救法					

目的	為達成火災預防之共同目的，以減少國家財產及人員損失，並促進彼此互助合作，甲乙雙方特訂定消防作業相互支援合作備忘錄。	
備忘錄事項	支援協助事項	一、甲乙雙方於不影響業務正常範圍內，就以下範圍得視情形提供相互支援，並於必要時先行通知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一) 支援甲方部分： 1. 航空器失事。 2. 油區火警。 3. 行政區火警。 (二) 支援乙方部分： 1. 煉油廠製程及油槽區火警。 2. 煉油廠灌裝作業區火警。 3. 沙崙航燃油槽區火警。 4. 行政區火警。 二、甲乙雙方得邀請他方參與場(廠)區消防演練。
	行政事項	一、支援期間所生之器材消耗，由甲乙雙方依循各自之行政作業系統報銷。 二、支援期間所生之裝備損壞或人員傷亡，由甲乙雙方依循各自之行政作業系統辦理後續事宜。 三、演習期間所生之相關費用，由甲乙雙方各自自理。
通信聯絡	一、甲方： (一)單位：航務處消防大隊 (二)電話：(03) 3062919-21 (三)傳真：(03) 3062988 二、乙方： (一)單位：消防課 (二)電話：(03) 3255111 轉 2055、2056、2057 (三)傳真：(03) 3262047	
附記	一、本備忘錄經雙方代表人簽署後生效。 二、本備忘錄自簽署日起，除因單位名稱變更、駐地變更或備忘錄事項有重大變更者外，非經甲乙雙方合意終止或變更，持續有效，並不因代表人異動而失其效力。 三、本備忘錄生效後，甲乙雙方均得隨時以書面要求修訂，修訂內容於雙方達成共識後，由雙方代表人重新簽署。 四、本備忘錄正本一式2份，由甲乙雙方各執1份為憑。	

桃園國際機場場外航空器失事陸地作業區區分



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器失事海上作業區區分圖



桃園國際機場主要消防救護能量統計表

113.02.27 修訂

名 稱	廠 牌	型 式	數 量	說 明	備 註
機場專用化學泡沫消防車	MORITA	MJ-12F	8輛	1、滅火劑容量： 水：12000L、泡沫：1500L 2、砲塔射程：76公尺 3、出水量：7500L/min	
幫浦消防車	FORD	RANGER4x4 TURBO	1輛	1、滅火劑容量： 水：300 L 泡沫：20L 2、出水量：150L/min	
水庫消防車	BENZ	ACTROS-1224	2輛	1、水容量：20000L 出水量：4000L/min	
救災指揮車	IVECO		1輛	1、提供現場指揮 2、配備車頂環景攝影系統	
泡沫消防車	BENZ	ACTROS-1224	1輛	1、總重14噸 2、載水量3000L	
吊掛車	BENZ	ACTROS-3340A	1輛	1、吊掛承載重量：10噸 2、最大吊升荷重6噸	
救助器材車	台灣國瑞	BMR-2012-T	2輛	1、車載探照燈：2盞 2、亮度：每盞9000W 2、工作高度：9公尺	
堆高機	TOYOTA	7FG40	1輛	3、堆高承載重量：4公噸	
水渦輪排煙機	TYPHONE	30W22	1台	1、送風量：48366 CFM 功能：正壓排煙加水霧	
空氣昇舉袋	AMS	1. 30噸 2. 40噸	80片 30片	2、最大昇舉機型：B747-400	
航機救援吊索組	AMS	B-747、777型 航機適用	2組	1、最低載重45000磅或以上 總長度達75英尺	
航機救援拖索組	AMS		2組	1、最大荷重：50噸 2、最大救援B747型航機，可擴展應用到A380型航機。	
航機移離轉盤	AMS	50T Turntable	1套	1、荷重能力達50噸以上，適用機身直徑達7.13公尺。 2、可運用機型為A350/A380/B747/B777/B787。	
高溫接近式消防衣	VIKING	2000/HR	6套	2、含頭盔、衣褲、安全鞋	
救護車	福斯	2000cc	2輛	配備急救設備	
醫療器材車	BENZ	V6 10677cc	1輛	載運毛毯、緊急救護設備，另備有擔架30組、遺體袋100只、攜帶式氧氣15組、急救箱15組、等醫療器材。	
大型傷患運送救護車	斯堪尼亞		1輛	1、擔架：1位 2、座位：12位 3、輪椅：1位	

桃園國際機場消防支援及協定單位能量統計表

112.04.19 修訂

單位 聯絡電話	車種類別	水源容量 （公升）	水成膜泡沫 容量（公升）	乾粉容量 （公斤）	編置 員額	車程 時間 （分）
蘆竹分隊 03-3225344	小型水箱車	1000			41 人	15
	水箱車	3000				
	水庫車	10000				
山腳分隊 03-3249250	小型水箱車	1000			24 人	12
	水庫車	12000				
	水箱車	3000				
	高效能化學車	7000	4000	500		
大竹分隊 03-3137935	水庫車	10000			25 人	20
	水箱車	3000				
	小型水箱車	1000				
大園分隊 03-3862332	水庫車	10000			30 人	10
	水箱車	3000				
	小型水箱車	1000				
竹圍分隊 03-3937029	小型水箱車	1000			22 人	10
	水庫車	10000				
	水箱車	3000				
	高效能化學車	7000	4000	500		
青埔分隊 03-4532910	小型水箱車	2000			26 人	15
	水箱車	3000				
	水庫車	12000				
中油煉油廠 03-3255111 轉 2055、 2056、2057	高效能化學車×2	4000×2	4000×1		52 人	20
	高效能化學車×1	6000×1				
總計	化學×5、水×18	875, 00	14, 000	1, 000	220 人/3 班	

桃園國際機場救護支援及協定單位能量統計表

112.04.19 修訂

等級	醫療名稱	電話	院址	車程時間	化學 輻射 災害	腸胃 道出血 處置 (24 小時)	燒燙 傷 (24 小時)	產科 (24 小時)	神經 內外科 (24 小時)	心臟 內外科 (24 小時)	精神 科	毒藥 物	大量傷患啟動 (容納人數)	
													輕傷	中、重傷
重度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3281200-366	333 龜山區復興街 5 號	20	✓	✓	✓	✓	✓	✓	✓	✓	50	30
中度	署立-桃園醫院	3699721-2318	330 桃園市中山路 1492 號	20		✓	✓	✓	✓	✓	✓	✓	30	10
	敏盛-綜合醫院	3179599-8109	330 桃園市經國路 168 號	25		✓	✓	✓	✓	✓		✓	20	5
	臺北榮總桃園分院	3384889-2101	330 桃園市成功路 3 段 100 號	30				✓	✓				15	3
	聖保祿	3613141-3326	330 桃園市建興街 123 號	30				✓					20	5
	國軍桃園總醫院	4799595-325300	325 龍潭區中興路 168 號	35	✓ 無輻射	✓	✓		✓	✓	✓	✓	15	5
	聯新國際醫院	49412343-3190	324 平鎮區廣泰路 77 號	30				✓	✓	✓		✓	10	7
	天晟醫院	46292922-22513	320 中壢區延平路 155 號	30					✓				15	4
	天成醫院	47823506-62512	326 楊梅區中山北路 1 段 356 號	35		✓			✓			✓	10	3
一般	怡仁	48555666-7119	326 楊梅區楊新北路 321 巷 30 號	40				✓	✓				12	3
	桃園醫院新屋分院	49719895-5113	327 新屋區新福二路 6 號	35		✓	✓					✓	15	5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24 小時聯絡電話 03-3379119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醫事管理科緊急救護股 24 小時聯絡電話 03-3340935

機場消防救援車輛及消防人力配置原則

92 年 12 月 5 日站務場字第 920036329 號函訂定
93 年 12 月 30 日站務場字第 09300388700 號函第二次修訂
97 年 5 月 8 日站務場字第 0970013976 號函第三次修訂
99 年 5 月 25 日站務場字第 0990016108 號函第四次修訂
100 年 12 月 1 日站務場字第 1000037251 號函第五次修訂
101 年 5 月 15 日站務場字第 1010015420 號函第六次修訂
102 年 2 月 22 日站務場字第 10200039592 號函第七次修訂
102 年 11 月 08 日站務場字第 1020036426 號函第八次修訂
113 年 3 月 14 日站務場字第 1135005712 號函第九次修訂

- 一、 本配置原則依據「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第七條規定訂之。
- 二、 本配置原則所稱各機場防護等級係依據「民用機場設計暨運作規範」所規定之各機場救援與消防之防護等級為訂定準則。本配置原則所列消防救援車輛及消防人力係指實際執行飛航安全相關事件，以及因應緊急醫療服務（Emergency Medical Services, EMS）時第一批消防勤務之所需。
- 三、 各航空站經營人執行前條所述消防勤務，每一條跑道之消防救援車輛配置原則如下：
 - （一）防護等級第十級機場：
 1. 泡沫消防車四輛。
 2. 救災指揮車一輛。
 3. 救護車一輛。
 4. 救助器材車一輛。
 - （二）防護等級第九級機場：
 1. 泡沫消防車四輛。
 2. 救災指揮車一輛。
 3. 救護車一輛。

4. 救助器材車一輛。

(三) 防護等級第八級機場：

1. 泡沫消防車四輛。

2. 救災指揮車一輛。

3. 救護車一輛。

4. 救助器材車一輛。

(四) 防護等級第七級機場：

1. 泡沫消防車三輛。

2. 救災指揮車一輛。

3. 救助器材車一輛。

(五) 防護等級第六級機場：

1. 泡沫消防車二輛。

2. 救災指揮車一輛。

3. 救助器材車一輛。

(六) 防護等級第五級機場：

1. 泡沫消防車二輛。

2. 救災指揮車一輛。

3. 救助器材車一輛。

(七) 防護等級第四級以下機場：

1. 泡沫消防車一輛。

2. 救助器材車一輛（註：航空站經營人得視實際需要及人力設置）。

(八) 各航空站經營人得視實際需要配置消防後勤車、水庫消防車作為消救車輛。

(九) 臺北松山機場及臺中清泉崗機場以外之軍民合用機場，

如軍方配置有泡沫消防車，航空站經營人所配置之消防車輛數，調整為下列原則：

1. 防護等級第十級機場：三輛。
2. 防護等級第九級機場：三輛。
3. 防護等級第八級機場：三輛。
4. 防護等級第七級機場：二輛。
5. 防護等級第六級機場：二輛。
6. 防護等級第五級以下機場：一輛。

四、 執行消防勤務消防人力配置原則如下：

- (一) 泡沫消防車：每輛配置三人。
- (二) 救災指揮車：每輛配置一人或二人，如機場已有員級消防管理幹部（隊長、班長）參與輪班，車輛由管理幹部駕駛，調整為不配置人力。
- (三) 救護車：每輛配置二人。
- (四) 救助器材車：每輛配置二或三人，如機場已編組特種防護團，可於災害發生時緊急動員協助傷患救助、救助器材運送等，調整為配置一人，負責駕駛車輛至事故現場。
- (五) 消防瞭望台(值班台)：配置一人或二人。
- (六) 消防後勤車、水庫消防車、備援泡沫消防車、備援救護車、備援救助器材車等：不配置人力。

前項消防人力配置原則，各航空站經營人得視實際作業條件調整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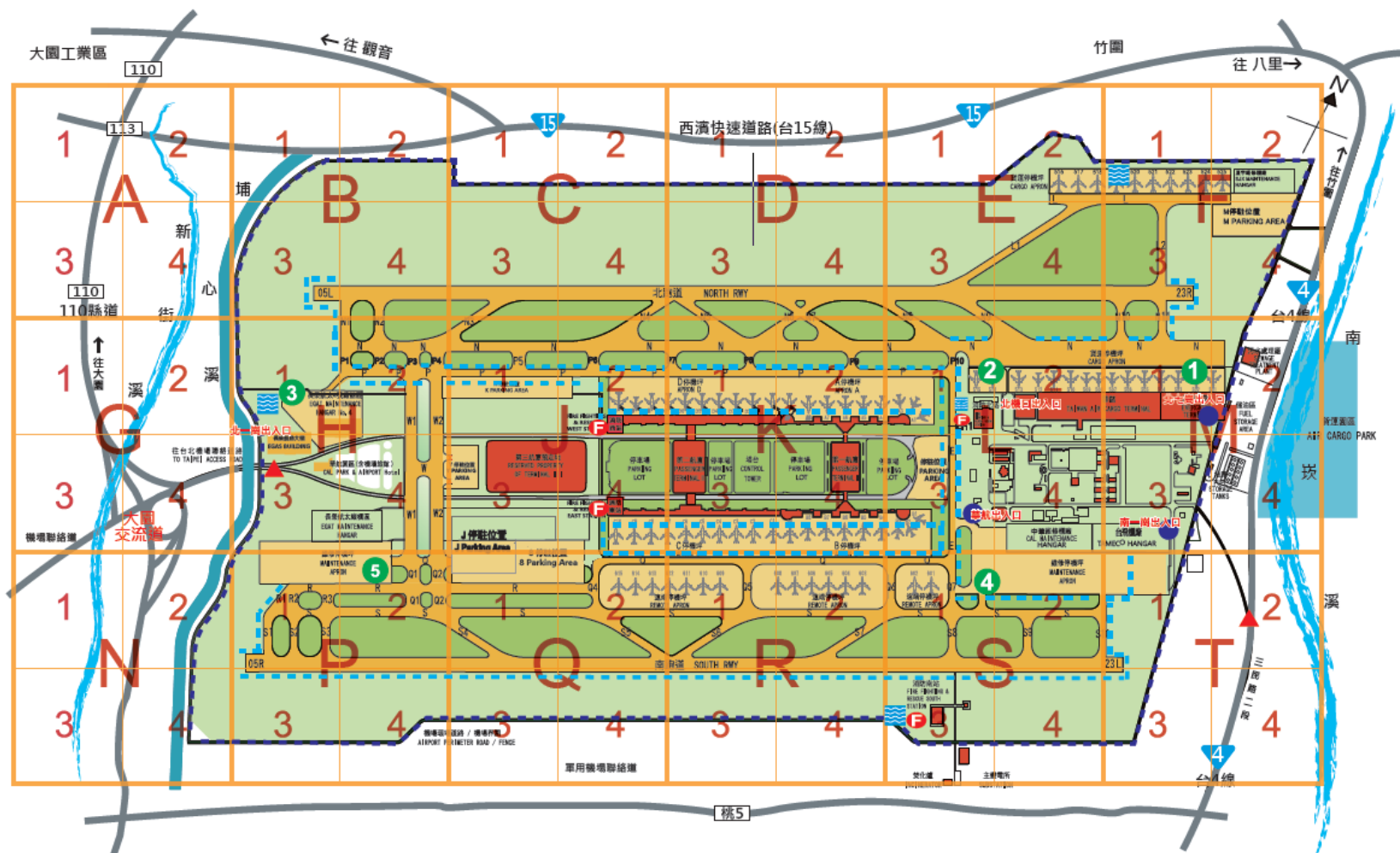
五、 夜間執行緊急醫療服務（EMS）勤務期間，各航空站經營人

以配置泡沫消防車一輛，每輛配置三人為原則。如消防人力不足，航空站經營人得協調鄰近地方消防單位支援；如為軍民合用機場，得協調軍方支援。

六、 本配置原則已列或未列舉之其他各式消防救援車輛，各航空站經營人仍得視實際需要或現況編列年度施政計畫購置。

桃園國際機場 消防救護方格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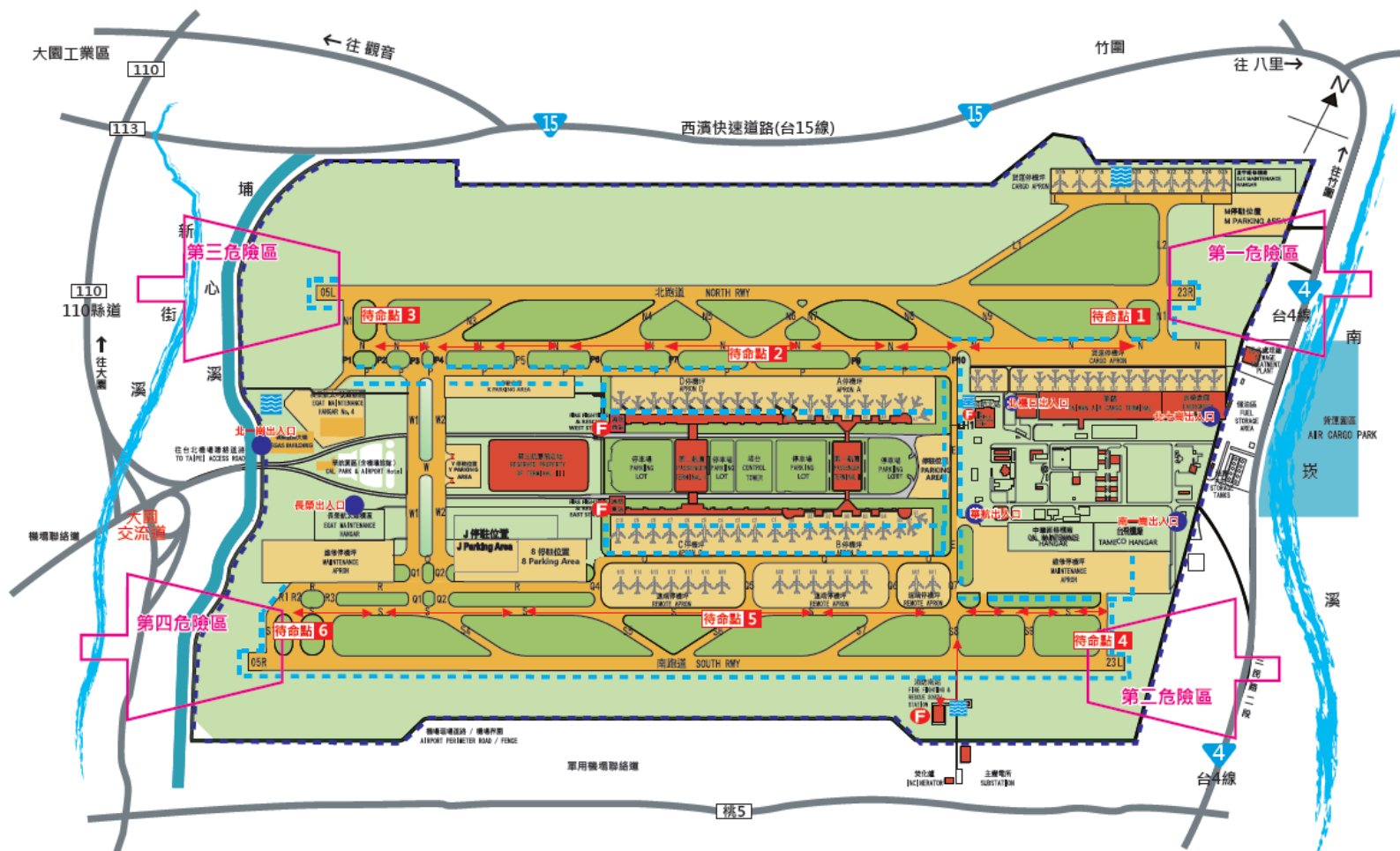
附件八



112年06月29日修訂
本圖不提供飛航作業使用

桃園國際機場 消防車出勤路線及緊急待命點

- 待命區出入口
- 地下消防栓
- 消防站
- 機場界圍
- 待命點



112年06月29日修訂
本圖不提供飛航作業使用